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验收日期
1	篁庄考场3号线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98145760.00元	2023年01月 16日
2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期）	336494764.00元	2022年12月 30日
3	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28914674.94元	2023年03月 14日
4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79790000.00元	2023年03月 22日
5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	337990217.88元	2022年08月 23日



业绩：簞庄考场3号线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江建招中字（2017）第034号

金
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 簞庄考场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以公开方式招标，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49814576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0.53%。总工期 96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勘察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邓杰，证书号：粤 144171740476；勘察负责人：李 破，证书号：AY144401065；设计负责人：李 巍，证书号：1112006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29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簕庄考场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簕庄考场 3 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新簕路以南, 天沙河、明镜路以西

发 包 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簞庄考场3号地块（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联合体一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捌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49814576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 杰；设计负责人：李 巍；勘察负责人：李 破。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发包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1，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96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900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联合体各执四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补充条款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簞庄考场3号地块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新簞路以南，天沙河、明镜路以西。

投资估算：92000 万元。

工程内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体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电梯、智能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及广场、绿化、围墙、小区内市政排水、装修工程等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3546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33888 平方米，拟建六幢三十一层高层住宅、两幢十二层小高层住宅和一层商铺，其中住宅 708 套，建筑面积为 81131 平方米，商铺 3100 平方米，地下两层车库建筑面积约 43502 平方米，配建 1200 个车位。（具体以规划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0703-70-03-814932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下浮率：0.53%

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形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 158 元/米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建筑总面积，以 50 元/平方米结算。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工程建安费采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的方式确定（即各项综合单价=审核定案后的工程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审核定案后的工程预算中标明的工程量为预计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 合同文件构成中“发包人要求”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建议”包括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施工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8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署，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人（主办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江门市江

地 址：开平市长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1

电 话：0

8

传 真：

传 真：0

7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江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帐 号：44

48

帐 号：7

28

纳税人识别号：91

70

纳税人识别号：91

X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华北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二）：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公章）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地 址：广州市广北大道北74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3

电 话：0

6

传 真：0

3

传 真：0

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帐 号：1201

4334

帐 号：3602

268

纳税人识别号：911

22

纳税人识别号：91

00

邮政编码：300074

邮政编码：510510

电子邮箱：31

.com

电子邮箱：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篁庄考场3号地块-1#楼~7#楼

验收日期: 2023.12.16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簞庄考场3号地块一1#楼~7#楼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新篁路以南，天沙河、明镜路以西		建筑面积	82787.0m²	工程造价 33857.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32019040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站	监督编号	19-014		
建设单位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五邑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余 利
副组长	李仁 庵
组员	张 鹏、高 慧、吕 佳、邓 海、李 斌、黄 璋、劳 健、刘 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 佳	李 斌、黄 璋、劳 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 慧	刘 发
工程质控资料	张 鹏	邓 海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仁钊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余仁钊
2	张鹏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	张鹏
3	李敏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敏
4	李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巍
5	高慧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高慧
6	吕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吕佳
7	邓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海
8	黄璋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璋
9	劳健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劳健
10	刘发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刘发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资料真实齐全, 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国标一B星级要求; 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GD-E1-914/6



业绩：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GCJY2018-016）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1.0168%（大写：百分之壹点零壹陆捌），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为 1.0168%（大写：百分之壹点零壹陆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168%（大写：百分之壹点零壹陆捌），工期 1270 日历天，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设计负责人：卢 秋

注册编号：064401352

施工负责人：姚

注册编号：粤 150151614458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

联系电话：337

中标单位联系人：谢 彬

联系电话：7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 (第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 (第一期)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复线, 珑城半山北侧地块 (土名王蚊山, 石排坑)

发 包 人: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 / 为牵头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复线，珑城半山北侧地块（土名王蚊山，石排坑）

立项批文：新发改〔2016〕121号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92亩，总建筑面积为63500平方米，按照省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新建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规模床位500张。

承包范围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节能及绿色建筑等）、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340448127.54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33649.4764万元（其中包含暂定价156.3935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395.3363万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1.0168%，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1.0168%。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卢秋；施工负责人：姚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6年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连带担保责任

(1)、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之中出现违约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在设计单位不履行的情况下，施工单位自愿负责履行。

(2)、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之中出现违约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在施工单位不履行的情况下，设计单位自愿负责履行。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始施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27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十六 份，发包人执 十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8 年 8 月 22 日

发包人：（盖单位章）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8 年 8 月 22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账 号：20 5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8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1911010399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78371475375XR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地点	新会区瑞城半山北侧地块(土名王蚊山、石排坑)
工程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33649.48m2
工期起止时间			
项目班子变更情况	变更前项目经理	姓名: 姚 资格证号: 粤 150151614458 专业: 建筑工程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 姚; 技术负责人: 卢 权; 安全员: 张 珍、周石、朱 娟; 质量员: 刘 发、邝 照; 施工员: 劳 新、秦建、谭 照、周 健; 资料员: 戚 萍; 材料员: 苏 能。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 李 林 资格证号: 粤 144111219926 专业: 建筑工程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 李 林; 技术负责人: 卢 权; 安全员: 张 珍、周石、关 辉; 质量员: 刘 发、邝 照; 施工员: 劳 新、秦建、谭 照、周 健; 资料员: 戚 萍; 材料员: 苏 能。	
报告事项	项目经理更换及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已离取, 现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方可变更。

2、此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局、监督站各存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					
工程地点	新会区珑城半山北侧地块（土名王蚊山，石排坑）		建筑面积	63499.66 m²	工程造价	33649.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19110103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1	验收日期	2022-12-30			
监督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19249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 富
副组长	区 波
组员	李 林、汪 明、卢 秋、劳 新、陈 乐、叶 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庆富	李 林、汪 明、卢 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区剑波	劳 新、陈 乐、叶 粮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 磊	新会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李 磊
2	余 桂	新会妇幼保健院			余 桂
3	梁 强	区建管中心		工程师	梁 强
4	蔡 钰	区建管中心		工程师	蔡 钰
5	李 扣	区建管中心			李 扣
6	陈 刚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	陈 刚
7	区 波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区 波
8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9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0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1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2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3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4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5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6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7	李 强	区建管中心	副总	工程师	李 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经各单位评定良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 GD- E1- 914/ 6 *



业绩：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江蓬建招中字（2018）第025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公开方式招标，于2018年6月13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628914674.94元，投标下浮率为：0.61%；工程勘察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158元/米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设计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50元/平方米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总工期：108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990日历天）；勘察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卢秋，证书号：064401352；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王理，证书号：粤144161634712；勘察负责人：翁声，证书号：AY07440046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7月21日17时00分前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21日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21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 包 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 地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一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628914674.94元）。

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卢飞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王理；勘察负责人：翁声。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08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 9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联合体各执 三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补充条款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地段。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10000 万元。

工程内容：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测量和编制勘察、测量成果文件；②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③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④施工图设计；⑤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⑥相关报建配合；⑦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⑧人防设计；⑨绿色建筑设计等相关勘察设计内容。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建筑（带装修）、商业用房（带装修）、公建配套用房（带装修）、地下车库、防空地下室、低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地下室通风工程、电梯、智能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地上停车场、绿化及园林小品、围墙、小区内市政排水等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1622.1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37531.2 平方米，拟建 7 幢 32 层高层住宅、多排商铺和 1 幢邻里中心，其中住宅 744 套，建筑面积为 82557 平方米，商铺 2921 平方米，包括邻里中心在内的公建 8339 平方米，地下两层车库建筑面积约 42765 平方米，配建 1070 个车位。（具体以规划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8-440703-70-03-006925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下浮率：0.61%

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形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 158 元/米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建筑总面积，以 50 元/平方米结算。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工程建安费采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的方式确定（即各项综合单价=审核定案后的工程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审核定案后的工程预算中标明的工程量为预计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为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合同文件构成中“发包人要求”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建议”包括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施工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署，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人（主办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 3 号 地址：开平市长沙区良园路 35 号沃富豪庭（国泰康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 电 话：() 08

传 真： 传 真：() 07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江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帐 号：4 48 帐 号：7 528

纳税人识别号：9 0 纳税人识别号：9 0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一）：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公章）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河南中沙 3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家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传 真：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

帐 号：4 3501

纳税人识别号：9 N

邮政编码：529040

电子邮箱： 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滨江名院-1#住宅楼~7#住宅楼、邻里中心

验收日期：2022/12/29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滨江名院-1#住宅楼~7#住宅楼、邻里中心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92954.8m²	工程造价	4348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3201909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12/29		
监督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监督编号	19-04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粤地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 健
副组长	黄 金、韩 章
组员	卫 卫、张 龙、杨 佳、张 鹏、张 鹏、卢 辉、李 桂、李 源、吕 舒、余 钊、林 标、王 亮、游 平、翁 良、杜 洲、许 翕、卢 秋、周 辉、林 铭、林 电、黄 民、胡 彬、吴 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 健	卫 卫、张小龙、杨 佳、李 源、王 亮、杜 洲、许 翕、林 铭、林 电、黄 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 金	张 鹏、张 鹏、卢 辉、李 桂、卢 秋、翁 声、周 辉、游 平、胡 彬
工程质控资料	韩 章	吕 舒、余 钊、林 标、翁 良、吴 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卫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卫
2	张、龙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张、龙
3	余、健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余、健
4	张、鹏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张、鹏
5	张、鹏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高级工程师	张、鹏
6	李、桂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桂
7	李、源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源
8	吕、舒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	吕、舒
9	卢、辉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卢、辉
10	杨、佳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工程师	杨、佳
11	余、钊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工程师	余、钊
12	林、标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	林、标
13	卢、秋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卢、秋
14	林、铭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	林、铭
15	林、电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	林、电
16	黄、金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金
17	王、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
18	周、辉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辉
19	黄、民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民
20	胡、彬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彬
21	吴、欣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吴、欣
22	韩、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韩、章
23	王、亮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王、亮
24	杜、洲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	杜、洲
25	游、平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游、平
26	翁、良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翁、良
27	翁、声	江门市粤地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翁、声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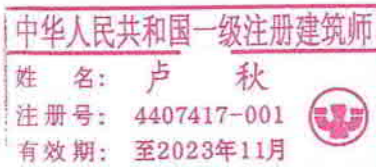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本工程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B级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岑金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亨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秋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滨江名院-地下车库、2#配电房、生活泵房、生活水池, 商铺

验收日期: 2023/3/14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滨江名院-地下车库、2#配电房、生活泵房、生活水池，商铺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41376m²	工程造价	19406.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3201909180101、 440703201906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3/14		
监督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监督编号	19-04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粤地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 健
副组长	黄 金、韩 章
组员	卫 卫、张 龙、杨 佳、张 鹏、张 鹏、卢 辉、李 桂、李 源、吕 舒、余 钊、林 标、王 亮、游 平、翁 良、杜 州、许 三、翁 声、卢 秋、周 辉、林 铭、林 电、黄 民、胡 彬、吴 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 健	卫 卫、张 龙、杨 佳、李 源、王 亮、杜 洲、许 林、林 铭、林 电、黄 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 金	张 鹏、张 鹏、卢 辉、李 桂、卢 秋、翁 声、周 辉、游 平、胡 彬
工程质控资料	韩 章	吕 舒、余 钊、林 标、翁 良、吴 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卫一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卫一
2	张、龙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张、龙
3	余、健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余、健
4	张、鹏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张、鹏
5	张、鹏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高级工程师	张、鹏
6	李、桂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桂
7	李、源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源
8	吕、舒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	吕、舒
9	卢、辉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卢、辉
10	杨、佳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工程师	杨、佳
11	余、钊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工程师	余、钊
12	林、标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	林、标
13	卢、秋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卢、秋
14	林、铭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	林、铭
15	林、电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	林、电
16	黄、金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金
17	许、一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许、一
18	周、辉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辉
19	黄、民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民
20	胡、彬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彬
21	吴、欣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吴、欣
22	韩、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韩、章
23	王、亮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王、亮
24	杜、洲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	杜、洲
25	游、平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游、平
26	翁、良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翁、良
27	翁、声	江门市粤地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翁、声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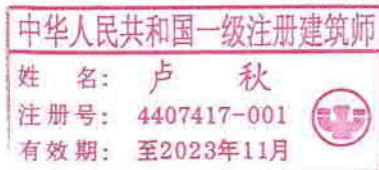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本工程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B级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GD-E1-914/6

业绩图：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793]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柒拾玖万元（¥2797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 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2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937-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广河高速以
北、创新大道以东、信息西路以南（中新广州知识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40112-74-03-05769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总投资 2.8 亿元，用地 11407m²，用于建设总部大
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57000m²。预计达产年营收 7 亿元，将成为汇标
检测总部基地，致力于发展社会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计
量、检验检测、认证、咨询等服务，将具备环境、食品、农产品、
农业投入品、保健品、药品等领域的检测能力。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项目及招
标答疑补遗所包含的内容为准，按合同约定内容和规模，包工、包
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
措施费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现行有关验收标准规范的
规定，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柒拾玖万元整
(¥27979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 _____ N

组织机构代码：91 _____ R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

地 址：开平市长沙街

邮政编码：510670

邮政编码：529300

法定代表人：王 民

法定代表人：唐 忠

委托代理人：潘 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 _____ 3

电 话：0 _____ 8

传 真：0 _____ 5

传 真：0 _____ 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账 号：36 _____ 74 _____ 账 号：72 _____ 18 _____



937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通知书

GD22011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致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业主)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经理部的人员作如下变更,现通知贵方,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人员资格证明。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唐国忠 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变更前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钟玲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粤144091321583	钟玲
变更后	邱辉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粤144171739385	邱辉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河 叶.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1.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我司承建的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由于项目经理钟一玲同志因公司工作的调动，不能继续履行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权利及义务，为了确保该项目正常开展，我司拟委派邱一辉同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申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测
★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广河高速以北、创新大道以东、信息西路以南		建筑面积	61929.47m²	工程造价	279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2、1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6030101 4401122021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10112001			
建设单位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元
副组长	陈华、康权
组员	练龙、杨银、陈威、梁、李源、吴特、方霞、王、张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华	练龙、陈威、方霞、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康权	梁、李源、吴特、刘仪
工程质控资料	杨银	张华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 元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项目负责人	/	罗元
2	练 龙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练龙
3	陈 华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华
4	康 权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康权
5	邱 辉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邱辉
6	陈 威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威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勘察单位为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八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地下室、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3月22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开发区 区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开发区____区____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____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 华

注册号：4400688-017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开发区 区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开发区 区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业绩证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4329]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玖拾玖万零贰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33799.021788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85.71762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 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 年 5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 年 5 月 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1)

2017 年 5 月 8 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66000 Fax: 020-2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CGZY.COM





工程编号: 1725.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副本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新兴县县城二环北路南侧

发 包 人: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新兴县县城二环北路南侧

工程内容：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项目拟建设住院楼、门诊医技综合楼、行政管理及病案综合用房、感染楼、后勤生活楼、健康体检及科研综合用房，其他配套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项目规划用地135673.74m²，总建筑面积113594.1m²；地上1~13层，地下0~1层，建筑高度3.1m~55.8m。按照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设计病床1200张。

结构形式：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新发改资[2015]43号文、建字第4453212016-115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5天。

拟从2017年5月20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至2019年6月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叁仟柒佰玖拾玖万零贰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337990217.88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备案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新兴县新城

法定代表人：梁 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38

传 真：0 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兴县支行

帐 号：20 1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传 真：0 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帐 号：7 2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55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大西洞	建筑面积	113594.1m²	工程造价	3379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层		
			地下：1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321201709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新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7-028		
建设单位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云浮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权梁强
副组长	钟祥
组员	柳龙、钟祥、伍明、郑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祥	柳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伍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一期）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 煊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 煊
2	杨 龙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 龙
3	钟 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 祥
4	伍 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伍 明
5	郑 年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 年
6	李 伟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李 伟
7	李 永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李 永
8	李 强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李 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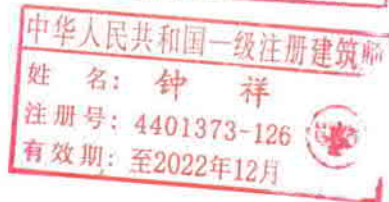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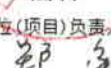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
验收程序合法，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 GD-E1-914/6 *